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志忠

選任辯護人 廖怡婷律師
張庭禎律師
被 告 張錫麒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葉憲森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2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志忠、張錫麒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復有明文。

二、查被告賴志忠、張錫麒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於民國113年4月2日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賴志忠、張錫

01 麒涉有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因被告賴志
02 忠、張錫麒於犯案後即攜帶兇器駕車逃離現場，有相當理由
03 及事實足認其等有逃亡之虞；復考量被告賴志忠、張錫麒就
04 本案犯案情節供述略有不一，其二人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勾串共犯之虞，故
06 審酌被告二人所犯殺人犯行，侵害法益非輕，非予羈押顯難
07 進行追訴、審理或執行之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08 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處分被告二人均自113年4月2日起
09 執行羈押3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嗣經本院分別於同年7月
10 2日、同年9月2日、同年11月2日、114年1月2日起延長羈押4
11 次，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12 三、茲被告二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2月7日分別
13 訊問被告二人，參酌其等當庭所述、各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
14 見，綜合本案卷證後，認被告賴志忠坦承犯行，被告張錫麒
15 坦承客觀事實，惟主張僅幫助犯，被告賴志忠、張錫麒涉犯
16 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賴志忠、張錫麒所涉前揭
17 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基於趨吉避凶
18 之人性，本無從排除被告賴志忠、張錫麒日後有逃亡之可能
19 性，且其等於犯案後已有逃亡之意圖與行為，已有事實足認
20 有逃亡之虞；再參諸被告賴志忠、張錫麒相互間之供述，就
21 犯意聯絡及犯罪行為分擔內容有所歧異等情形，倘被告二人
22 未執行羈押、禁止接見通信，目前難保被告二人不會勾串證
23 述，乃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有串證之虞。又本案審理之合議
24 庭於預定於114年2月、3月間續行準備程序，當事人仍有可
25 能聲請傳喚相關證人行交互詰問程序，是本院認前揭羈押之
26 原因及必要性均仍然存在，無法以其他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替
27 代，且仍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賴志忠、張錫
28 麒均應均自114年3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
29 信。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
31 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
03 法官 林慧欣
04 法官 熊霽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楊蕎甄